

关于
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181807-020599-10164466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茂盟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称“本所律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称“《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 1.2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和公司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演变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陈燕婕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雷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毛荟臻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2106225）。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的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第二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钱振杰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蒋润思、4.5% 的股权转让给陈树红、4.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斌、3% 的股权转让给刘明、2.5% 的股权转让给陈建新、1% 的股权转让给徐先伟、4.8%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2106225）。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3）第一次增资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茂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陶清宝、蒋润思、陶清斌、徐先伟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538.8 万元、30 万元、25.2 万元、6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建业字[2007]第 499 号），对于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12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538.8 万元，蒋润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25.20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6 万元。

根据上述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缴足本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且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13% 的股权转让给叶海、1.88% 的股权转让给王茂乡、3.13% 的股权转让给高亚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5) 第二次增资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至 3,888 万元，陶清宝、蒋润思、陈树红、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叶海、王茂乡、高亚春、徐志群、何道才、顾军、陶石珠、刘霞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807.20 万元、77 万元、55 万元、117.80 万元、49.50 万元、38.75 万元、39 万元、20 万元、5 万元、3.75 万元、13 万元、12 万元、50 万

元、500 万元、500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9]第 117 号），对于截止到 2009 年 4 月 1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807.20 万元，蒋润思以货币方式出资 77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5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117.80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49.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38.7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39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高亚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 万元，徐志群以货币方式出资 13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2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

根据上述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缴足本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且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6）第三次增资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8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5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635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伍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 万元、江兰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邱琴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刘庆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叶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周建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牛建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余继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刘

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顾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杨童嫵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就本次增资，茂盟有限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上海永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永会字[2010]第 0042 号），对于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18 日的茂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陶清宝以货币方式出资 22.25 万元、陈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陶清斌以货币方式出资 95 万元、刘明以货币方式出资 30.50 万元、陈建新以货币方式出资 16.25 万元、徐先伟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叶海以货币方式出资 130 万元、王茂乡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顾军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何道才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陶石珠以货币方式出资 635 万元、刘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伍勤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 万元、江兰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邱琴珍以货币方式出资 60 万元、刘庆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叶涛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周建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牛建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余继华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刘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顾忠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杨童嫵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

根据上述出资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已缴足本次增资认缴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且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7）第四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徐志群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余继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25%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刘松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209473)。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分别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 1.33% 的股权转让给姚培泳、0.33% 的股权转让给冯有亮、0.13% 的股权转让给何道才、0.08% 的股权转让给周建峰、0.03% 的股权转让给刘庆、0.17% 的股权转让给叶涛、0.22% 的股权转让给顾忠、0.17% 的股权转让给牛建忠。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30000209473)。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高亚春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 0.90% 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根据高亚春出具的《收据》，陶清宝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 53.75 万元。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蒋润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62%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邱琴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姚培泳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伍勤英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30%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根据蒋润思、伍勤英、姚培泳分别出具的《收据》，陶清宝已分别向蒋润思、伍勤英、姚培泳支付股权转让款 157 万元、258 万元、80 万元。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已支付全部价款，该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受让方已向其支付全部款项。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茂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陶清宝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2.4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陈树红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2.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叶海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3.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何道才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江兰林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刘庆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叶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杨童嫵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陶清斌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4.6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刘明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陈建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徐先伟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王茂乡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陶石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8.92%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刘霞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6.67%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顾军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顾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周建峰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牛建忠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5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冯有亮将其持有茂盟有限 0.3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茂盟有限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崇明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0947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茂盟有限原股东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受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之股权，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其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根据上述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不存在信托、代持、委托或类似其他安排。其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12)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茂盟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茂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7 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769 号），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茂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4,610,158.91 元；根据中汇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571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茂盟有限净资产为 83,118,079.18 元，据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 1:0.9625 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 8,000 万股。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中汇以中汇会验[2016]46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股东的增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且均为自有资金；除上述第八次股权转让未涉及转让价款支付外，其它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款/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缴足/付清；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二、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4）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性资金占用

- a) 公司承接江苏宇研（2016 年 12 月前，四喜投资持有其 60.02% 的股权，陶清宝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医药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宇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宇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 b) 公司承接天津图克（陶清宝担任其董事职务）的医药洁净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项目款 16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回。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a) 公司与四喜投资（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及刘霞的女儿陶柳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出

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元）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元）	累计余额（元）
上期余额				12,966,000
2015.1	300,000	1	1,600,000	11,666,000
2015.2			3,000,000	8,666,000
2015.3			3,000,000	5,666,000
2015.5	500,000	1	300,000	5,866,000
2015.7	5,900,000	3		11,766,000
2015.9	1,000,000	1		12,766,000
2015.11	1,300,000	1		14,066,000
2015.12			2,000,000	12,066,000
2016.1	1,000,000	1		13,066,000
2016.2	1,000,000	1		14,066,000
2016.6			300,000	13,766,000
2016.8			13,766,000	0

- b) 公司与广东安标（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陶石珠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出

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元）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元）	累计余额（元）
上期余额				0
2015.12	5,000,000	1		5,000,000
2016.1			5,000,000	0

- c) 公司与陶清宝存在资金拆借、费用代垫

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元）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元）	累计余额（元）
上期余额				0
2015.2	400,700	1		400,700
2015.4			400,700	
2015.12	438,075	1		438,075
2016.10			438,075	0

经核查，公司向陶清宝拆出 400,700 元；陶清宝代公司收取房租 438.075 元。

d) 公司与上海牛番之间存在资金拆出

时间	公司拆出金额（元）	次数	公司回收金额（元）	累计余额（元）
上期余额				0
2016.3	1,000	1		1,000
2016.7			1,000	0

经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尚未健全，《公司章程》中亦没有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事项作出具体决策程序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亦未签署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公司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公司自启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业务后，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上述关联方均已向茂盟有限还清了占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规则》”）、《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称“《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规则及现行的《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牛番、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其将杜绝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

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清理了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5）

（1）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经查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www.sepb.gov.cn）、上海市产品质量技

术监督局（www.shzj.gov.cn）、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www.sgs.gov.cn/shaic）、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shfda.gov.cn）、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www.tax.sh.gov.cn/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中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6）

核查对象：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即，上海牛番、上海微全。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上海牛番、上海微全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经核查，

(1)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公司处任职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	------	---------	---------	----------

1	陶清宝	2,882.147	93.82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树红	135	4.39	市场总监
3	何道才	30	0.98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朱晓强	20	0.65	项目经理
5	万保华	4.853	0.16	项目经理、监事
	合计	3,072	100	

(2)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微全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公司处任职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刘霞	1,203	41.0861	工程师
2	陶石珠	1,135	38.7637	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
3	陶清斌	280	9.5628	项目经理
4	徐先伟	75	2.5615	项目经理
5	王茂乡	75	2.5615	项目经理
6	顾军	60	2.0492	项目经理
7	刘明	50	1.7077	副总经理
8	牛建忠	30	1.0246	专业工程师
9	周建峰	20	0.6831	技术经理
	合计	2,928	100	

据此，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股东系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根据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不属于基金合同。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上海微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1.7）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于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不属于由上述条款约束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经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茂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于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属于由《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六、关于业务资质：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5）是否存在外借公司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8）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主要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作业的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包括前期设计与后续深化设计）。

（1）经核查最近两年茂盟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茂盟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今，茂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工程设备的销售，机电成套设备加工、销售，机电设备、建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灯饰、五金制品、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250242），资质类别和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城交委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6040310237004），资质等级：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沪）JZ 安许证字[2008]01150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质监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31A76-2020），类别：GC；级别：GC2；备注：限设计温度小于 400°C（无损检测分包），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茂盟有限持有上海市商委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0201600004），批准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茂盟有限持有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4-1-00374-2010），

级别：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建筑机电安装综合服务、机电设备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没有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 (2) 根据茂盟医化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盟医化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盟医化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1024212），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盟医化从事的设计咨询服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工程项目投标及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施工质量检查管理制度》中均作出了禁止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严格规定，并且下发公司各职能部门，以保证切实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施工管理，未发生超越资质承揽项目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盟有限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崇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茂盟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因安全生产纠纷而产生的侵权的情形。根据上海住建委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4.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申请上述资质时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业务资质要求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十四条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service/query/comp/list>），未查到

公司和茂盟医化及其注册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公示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公司业务资质的情况。

5.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外借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借用个人资质、资质挂靠等情况而取得业务资质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不存在外借业务资质给其他公司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关于合同签订：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9）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公司承揽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少数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邀请招标流程如下：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并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公司会根据招标文件，综合考虑项目情况，进行工程成本预算，拟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1)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2)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牛番、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合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如公司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其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是连带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少数项目系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得，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凭借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良好口碑获得合作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均经合同双方盖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签署合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公司通过网上收集信息、客户邀约及原有客户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根据具体投标项目需求制作相应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客户根据招投标情况，综合评定企业，并选出中标企业。公司少量业务是通过商务谈判获得，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凭借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和良好口碑获得合作机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的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项目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并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少数项目系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不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合同均经合同双方盖章，合法合规；公司订单的获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关于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13）

申报材料中需要律师见证的资料如下：

序号	申报文件名称	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要求	实际申报文件的律师见证情况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2-5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查验律师见证签字	律师已经见证签字	是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无	文件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3-3-3	历次验资报告	无	验资报告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合同应为扫描件，如扫描合同为复印件，应当由股份公司加盖公章或律师见证，确保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文件均为复印件，律师已经见证签字、盖章	是

经核查，申报材料中应当由律师见证的文件均按照申报要求履行了见证程序。

九、关于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1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2 名股东，即，上海牛番、上海微全。上海牛番、上海微全的股东系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姐姐，因此上海牛番、上海微全不属于机构投资者。

十、关于员工持股平台：（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

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上海牛番、上海微全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东为公司员工及实际控制人陶清宝的姐姐。

- （一） 根据上海牛番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上海牛番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持有的上海牛番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微全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微全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上海微全的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其持有的上海微全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本演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牛番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 （1） 设立

陶清宝、陈树红、叶海、何道才、江兰林、刘庆、叶涛、杨童嫵、韦玮、邵坚平、陈瑛、万保华、朱晓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上海牛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2,397.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04%）、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3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3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4%）、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9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63%）、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49%）、12.605 万元（占注

册资本比例为 0.4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65%)共同设立上海牛番。上海牛番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41000057610)。

经核查,上海牛番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于设立时除韦玮、邵坚平、朱晓强、陈瑛、万保华外的股东均为原茂盟有限的股东,前述股东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牛番后通过上海牛番间接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因此未缴纳注册资本。韦玮、邵坚平、朱晓强、陈瑛、万保华实际系通过购买陶清宝持有上海牛番的股权成为上海牛番的股东。

根据韦玮、邵坚平、朱晓强、陈瑛、万保华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向陶清宝支付相关股权对应出资额。

根据陶清宝出具的《承诺函》,韦玮、邵坚平、朱晓强、陈瑛、万保华已向其支付相关股权对应出资额,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海牛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397.395	78.0402
2	陈树红	135	4.3945
3	叶海	200	6.5104
4	江兰林	50	1.6276
5	杨童嬿	50	1.6276
6	韦玮	50	1.6276
7	邵坚平	50	1.6276
8	刘庆	32	1.0417
9	叶涛	30	0.9766
10	何道才	30	0.9766
11	朱晓强	20	0.651

12	陈琰	15	0.4883
13	万保华	12.605	0.4103
合计		3,072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牛番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叶涛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0.9766%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万保华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0.252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江兰林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1.6276%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刘庆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1.0417%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杨童嫵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1.6276%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邵坚平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1.6276%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牛番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761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个人行内汇款汇出回单，陶清宝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江兰林支付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分别向刘庆、邵坚平支付股权转让款 32 万元、5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向杨童嫵支付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根据陶清宝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向叶涛、万保华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根据叶涛、万保华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陶清宝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海牛番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617.147	85.1936
2	叶海	200	6.5104
3	陈树红	135	4.3945
4	韦玮	50	1.6276
5	何道才	30	0.9766
6	朱晓强	20	0.651
7	陈瑛	15	0.4883
8	万保华	4.853	0.158
合计		3,072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牛番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韦玮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1.6276%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叶海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6.5104%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陈瑛将其持有上海牛番 0.4883% 的股权转让给陶清宝。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牛番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761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个人行内汇款汇出回单，陶清宝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韦玮支付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根据陶清宝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向叶海、陈瑛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根据叶海、陈瑛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陶清宝已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海牛番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清宝	2,882.147	93.82
2	陈树红	135	4.39
3	何道才	30	0.98
4	朱晓强	20	0.65
5	万保华	4.853	0.16
合计		3,072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牛番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付清，合法、合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微全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设立

陶石珠、刘霞、陶清斌、刘明、陈建新、徐先伟、王茂乡、顾军、顾忠、周建峰、牛建忠、冯有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上海微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出资 1,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8.76%）、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1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56%）、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76%）、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7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6%）、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5%）、33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1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0.68%）共同设立上海微全。上海微全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68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微全设立时注册资本未实缴，系由

于设立时的股东原为茂盟有限的股东，相关股东将其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微全后通过上海微全间接持有茂盟有限的股权，因此未缴纳注册资本。

上海微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陶石珠	1,135	38.7637
2	刘霞	1,000	34.153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刘明	110	3.7568
5	陈建新	80	2.7322
6	徐先伟	75	2.5615
7	王茂乡	75	2.5615
8	顾军	60	2.0492
9	顾忠	33	1.127
10	周建峰	30	1.0246
11	牛建忠	30	1.0246
12	冯有亮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微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刘明将其持有上海微全 2.0492%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周建峰将其持有上海微全 0.3415%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陈建新将其持有上海微全 2.7322%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顾忠将其持有上海微全 1.127%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微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5685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个人行内汇款汇出回

单，陶清宝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向顾忠支付股权转让款 33 万元。

根据陶清宝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代刘霞向刘明、周建峰、陈建新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根据刘明、周建峰、陈建新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陶清宝已代刘霞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海微全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霞	1,183	40.403
2	陶石珠	1,135	38.7637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徐先伟	75	2.5615
5	王茂乡	75	2.5615
6	顾军	60	2.0492
7	刘明	50	1.7077
8	牛建忠	30	1.0246
9	冯有亮	20	0.6831
10	周建峰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微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冯有亮将其持有上海微全 0.6831% 的股权转让给刘霞。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上海微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自贸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600087959002W)。

根据陶清宝出具的《承诺函》，其已代刘霞向冯有亮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根据冯有亮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转让，陶清宝已代刘霞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上海微全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霞	1,203	41.0861
2	陶石珠	1,135	38.7637
3	陶清斌	280	9.5628
4	徐先伟	75	2.5615
5	王茂乡	75	2.5615
6	顾军	60	2.0492
7	刘明	50	1.7077
8	牛建忠	30	1.0246
9	周建峰	20	0.6831
合计		2,928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微全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付清，合法、合规。

- (三) 根据上海牛番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的股东所持上海牛番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事项，其持有的上海牛番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海微全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微全的股东所持上海微全的股权系真实持

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需要清理的事项，其持有的上海微全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 根据上海牛番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牛番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上海微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微全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员工持股平台股本演变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十一、关于：（1）公司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18）

(1) 根据茂盟医化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茂盟医化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盟医化持有上海住建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31024212），资质类别及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盟医化从事的“医药科技、化工科技、节能环保科技领域内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等作业的方案设计咨询服务（包

括前期设计与后续深化设计)”在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且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茂盟医化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2) 根据公司说明，子公司茂盟医化协助公司提供配套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工程设计的服务。虽然公司亦有咨询服务，但区别于茂盟医化的专业设计服务；咨询服务是为客户解决项目前期问题，比如技术经济分析、技术方案比选，可行性研究或者是投资估算等；设计服务是为客户解决项目实施阶段设计问题，更有专业性和资质要求。设计业务由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子公司茂盟医化来施行，具体包括施工技术方案编制，系统深化设计，技术方案优化改进，三维建模，作业指导等。

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工程数字再造技术应用，针对存量工业和商业建筑领域开展数字化再造工程，以制造业生产工艺智能改造升级和建筑物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为核心，提供升级改造总体方案解决，成为升级系统集成领先的公司。公司根据行业转型需要在节能和能源中心建设领域的技术积累，基于国家绿色能源发展战略，结合国家提出的分布式能源及多能综合互补利用的鼓励政策，将主要发展技术方向为以能效为核心，将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热水、燃气冷热电三联供、生物质发电热泵技术等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条件和用能企业特征将几个能源方向进行互补集成。公司希望与央企及行业投资开发领先的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在多能源互补领域大力拓展，成为新能源行业可研方案、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方面领先的公司。公司目前正在加快发展这些方向领域的项目和客户，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此领域的技术开发，预计未来几年新能源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未来，公司计划将子公司茂盟医化打造为工程技术中心，茂盟医化除提供技术咨询设计服务外，还将承担公司拟定的工程相关技术研究，在特定领域形成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十二、关于：（1）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1）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劳务外包公司：

序号	分包单位（含双包单位）
1	道化环保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4	江苏金马工程有限公司
5	昆山金芝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	昆山优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	南京波瑞阿斯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	南通如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	努亚（上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上海锋悦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1	上海汇尚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12	上海泰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	上海锷源空调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4	上海启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	安徽博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	上海思控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8	上海业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	上海郁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	上海治丞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	芜湖升冉钢结构有限公司
22	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	宣城市诚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公

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8.90%、41.71%。公司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大小、工期长短以及施工进度，经发包人同意之后，与劳务公司签订外包合同。劳务公司按照施工图纸和公司的要求组织工人实施现场施工工作，由公司负责现场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在公司现有模式下，仅在施工过程环节需要通过劳务分包方式采购更多的劳动力，业务流程中的项目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控制、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均由公司具体负责。且，市场上存在符合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多，劳务公司的替代性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三、关于公司工程技术人员 123 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是否满足公司资质要求。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若存在：（1）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采取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或工种；（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采取大量劳务派遣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3）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2）

-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1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9 人次，建筑工程专业 3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 人次），二级注册建造师 5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 5

人次，市政公用工程 1 人次），高级工程师 11 人（其中企业管理专业 1 人，电气安装专业 2 人，给排水专业 1 人，建筑工程专业 1 人，电气工程专业 1 人，仪表电气专业 1 人，机电设备专业 2 人，暖通安装专业 1 人，环境工程专业 1 人），工程师 19 人（其中安装专业 1 人次，建筑材料采购专业 1 人次，机械工程专业 1 人次，给排水专业 2 人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1 人次，工程管理专业 2 人次，暖通专业 2 人次，给排水安装专业 1 人次，水电安装专业 2 人次，机电工程专业 2 人次，电气安装 1 人次，电气专业 1 人次，机电专业 1 人次，建筑工程管理专业 1 人次），现场管理人员 24 人（其中内审员 3 人次，消防培训合格 5 人次，水电预算员 1 人次，造价员 1 人次，施工员 10 人次，质检员 7 人次，质量员 2 人次，暖通质检员 1 人次，管道施工员 2 人次，管道质量员 2 人次，安监员 1 人次，电气质量员 1 人次，安装工长 3 人次），电工 25 人（其中高压电工 20 人，特种电工 5 人），特种设备射线检测（RT）I 级 1 人，特种设备超声波检测（UT）II 级 1 人，A 类、B 类和 C 类安全员合计 26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茂盟医化具有注册化工工程师 8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2 人，设备（机械）工程师 2 人，自控工程师 2 人，总图运输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 2 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 1 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通信工程师 1 人，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师 1 人，工程技术经济工程师 1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此外，公司承揽的建设项目对专业技能要求较低的基础性工作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进行工程作业，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劳务分包协议》。由于劳务分包的工程实施较为简单与基础，并在公司的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指导下进行作业，且劳务分包具有辅助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标准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到公司和茂盟医化及其注册人员存在不良行为的公示信息。

经核查，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承接的项目数量，公司现有人员满足公司各类项目的建设需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供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及资质要求。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满足公司项目的建设需求，满足公司资质要求。

十四、关于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从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核查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满足资质要求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3）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212 号）、公司专业技术工人/工程师资质证书及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等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信息，根据公司注册资金、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及工程师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	相关资质标准	公司

		是否符合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专业齐全。</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起重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p> <p>3、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p>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美术设计、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p> <p>（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木工、砌筑工、镶贴工、油漆工、石作业工、水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p> <p>（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建筑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	是

<p>企业资质证书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p>	<p>关于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 且石油化工(或(油气田)地面建设或油气储运或石油炼制或化工工程或化工工艺或化工设备)、结构、电气、机械和自动控制等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 且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是
<p>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p>	是

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 且专业齐全。</p> <p>(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 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p> <p>(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p>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p> <p>(一) 有法人资格; 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p> <p>(二) 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p> <p>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 国家对于有关专业的资质不分等级的, 应取得该资质证书;</p> <p>非工程建设类单位上一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 或自行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 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且近 3 年中成功实施过 3 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p> <p>(三) 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p> <p>(四) 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 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 常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p> <p>(五) 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六)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为外商投资企业的, 最近 3 年应连续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p>	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的规定:</p> <p>1、企业资产</p>	是

<p>（特种专业工程（空气净化）专业承包一级）</p>	<p>净资产 240 万元以上。</p> <p>2、企业主要人员</p> <p>（1）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齐全。</p> <p>（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p> <p>（4）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相应专业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p>	<p>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规则》的规定：</p> <p>1、设计单位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分公司性质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二）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p> <p>（三）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设计、审批人员；</p> <p>（四）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及其设计技术规定</p> <p>（五）有与设计范围相适应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p> <p>（六）有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场所；</p> <p>（七）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利用计算机进行设计、计算、绘图的能力，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计算机出图率达到 100%，具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件和硬件；</p> <p>（八）有一定设计经验和独立承担设计的能力。</p> <p>2、压力管道设计单位的人员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p> <p>（一）GB 类、GA2、GC2、GC3、GD2 级压力管道设计单位，专职设计人员必须有相应的设计业绩，总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审批人员不少于 2 人；</p> <p>（二）审批人员数额一般不超过总设计人员的 30%；</p> <p>（三）有经过专业培训的压力管道选材设计和应力分析校核人员</p>	<p>是</p>
<p>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p> <p>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是</p>

	<p>(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p>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规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p> <p>(二) 注册资本、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p> <p>(三)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 4 年以上从事电力设施安装管理工作的经历，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p> <p>(四)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3 人以上；</p> <p>(五) 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5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13 人以上，特种电工 5 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 1 人；</p> <p>(六) 预算、质检人员各 1 人以上，安装工长 3 人以上；</p> <p>(七) 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依法开展安全培训工作，专职安全监督人员 1 人以上。</p>	是
茂盟医化		
资质	具体要求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p>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标准：</p> <p>1、资历和信誉</p> <p>(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p> <p>(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2、技术条件</p>	是

	<p>(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¹</p> <p>(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3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p>(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1项。</p> <p>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p> <p>(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p> <p>(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p>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工程产值、经营经历、人员职称、专业技术工人或工程师等方面均满足公司上述各项业务资质的要求，公司取得各类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4）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形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	南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8
	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2.71

¹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规定配备人员为：注册化工工程师8人，一级注册建筑师1人，一级注册结构师2人，设备（机械）工程师2人，自控工程师2人，总图运输工程师1人，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2人，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1人，注册公用设备（动力）工程师1人，电气工程师1人，通信工程师1人，环保工程师1人，技术经济1人，概预算师1人。

	3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5
	4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10.68
	5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4
2015 年	1	杭州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22.79
	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67
	3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7
	4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8.26
	5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6.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合的前五大客户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称“中建四局”），主要系由于“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综合机电分包工程”。公司与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安装工程分包合同》、《厦门世茂海峡大厦裙房及影院改造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项目自2012年12月起施工，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业主签收竣工资料，故导致中建四局在报告期两个年度有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订单的获得方式为招投标。

- (2) 公司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邀请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公司以客户的建造服务需求为标的，参与投标，取得施工合同。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和管理；商务合约部主导招投标，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维持良好客户关系。公司继而组织人力、财力、物力履行施工合同，通过客户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取得收入。
- (3) 为避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公司将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增加客户数量。采取的措施如下：a) 公司将继续维护现有优质客户合作资源，通过自己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和招投标机会，进而获取更多订单，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依赖；b) 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市场，开拓市场参与投标，一方面在保持机电安装业务稳健上升的同时，争取发展更多新能源客户订单；c) 公司通过项目经验积累培养了自己的核心业务团队，具备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管理的能力，公司将通过培养专业人才的方式进一步发挥人才优势，从而

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和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市场和业务扩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67.30%和 58.06%,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大,系由于建筑安装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机电安装项目一般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况,但是上述重合的客户单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均低于 1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 (6) 经核查,公司建筑安装服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以邀请招投标为主,商务谈判为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得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业谈判,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其销售订单的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获取新订单的能力,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

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七、关于工程建设及采购事项：（1）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市场消费习惯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6）

（1）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执行实施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和 GB/T 50430-2007 质量管理规范对采购产品的安全、质量进行控制，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供应商主要系劳务分包商及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均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可替换性高，公司对分包商、材料供应商依赖程度较低，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经核查，公司的采购质控措施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行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行业整体规模继续扩大。此外，在“十二五”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中国建筑业将进一步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的建造材料、信息技术等来优化结构和服务方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是通过工程数字再造技术应用，针对存量工业和商业建筑领域开展数字化再造工程，以制造业生产工艺智能改造升级和建筑物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为核心，提供升级改造总体方案解决，成为升级系统集成领先的公司。公司提供的服务是有政策支持、顺应市场发展的，符合市场消费习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材料和服务质控措施有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和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6年	1	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59
	2	杭州昊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0
	3	昆山优达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91
	4	上海苏冠贸易有限公司	2.26
	5	上海寒弘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9
2015年	1	上海蓉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79
	2	常州一加上上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5.37
	3	扬中市三茅街道苏然电气设备厂	5.36
	4	上海惠安仪表有限公司	2.88
	5	复礼建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材料和服务质控措施有效；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政策和市场消费习惯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请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7）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

据。

十九、关于补充核查营业外支出项目，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8）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867.03	19,900.16
诉讼损失	900,810.80	
税收滞纳金		3,497.92
捐赠支出	100,000	
其他	615.75	1,254.40
合计	1,084,293.58	24,652.48

- (1) 2015 年、2016 年，茂盟有限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分别为 19,900.16 元、82,867.03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导致的损失。
- (2) 2016 年，茂盟有限的诉讼损失金额为 900,810.80 元，主要为：
 - a) 公司在合肥天合光能项目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许广仁不慎摔伤后于医院手术过程中发生感染，其家属放弃治疗后死亡。公司先行支付医药费 870,810.8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b)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与厦门市恒欣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欣益”）签订《厦门世茂海峡大厦机电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及时按月发放工人工资至恒欣益账户中，但由于恒欣益未及时将劳务薪酬发放到劳务工人处，导致出现纠纷，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协议由公司承担劳务工人费用 30,000 元。

- (3) 2015 年，茂盟有限的税收滞纳金金额为 3,497.92 元，系公司因业务招待费纳税调整错误，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1,722.14 元，由此产生税收滞纳金 3,497.92 元。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 14 条的规定：（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 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

- (4) 2016 年，茂盟有限的捐赠支出金额为 100,000 元，为公司向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该捐赠事项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茂盟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或其他不符合挂牌条件情形。

二十、关于（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的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问题之 1.29）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条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牛番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利

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规则》、《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制度规则及现行的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牛番、实际控制人陶清宝、刘霞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其将杜绝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关联方占用资金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盟（上海）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zhe in black ink.

刘俊哲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Keliang in black ink.

蔡克亮

2017年6月2日